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雲端科技智慧中心)

承辦人：錢琪蓁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p73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283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365279_113D2070540-01.pdf)

主旨：檢附「新北市113學年度典範社群推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
貴校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
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各校建構校本特色及社群經營精神，並協助團隊成
員經驗交流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
三、旨案計畫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
(二)計畫對象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可提出申請。

1、曾獲本局「新北市中小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」補
助且運作3年以上之社群。

2、111學年度獲選之3個典範社群。

3、其他運作績效優良經推薦之社群。

(三)社群類型：領域教學研究小組、主題議題探究、特殊教
育專業學習社群、校長專業學習社群、科技化學習扶助

教師社群、雙語教師社群、國際教育專業學習社群、
STEAM種子教師社群、其他等9種類型。

(四)評選方式及經費：採書面審查，獲選典範社群學校，每
群由本局補助社群運作費新臺幣8萬元整。

(五)重要配合事項：

- 1、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區級研習或成果分享會。
- 2、每學年至少提供3場到校分享。
- 3、社群活動需達8次以上，其中1次為數位融入教學公開
課。
- 4、出席本局辦理之市級期末成果發表會1次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請於113年3月29日中午12時前，將申請文件之
電子檔(PDF)寄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(ailsa1118@apps.
ntpc.edu.tw)，如為跨校社群，請以其中1校代表提出申
請。

五、社群學校敘獎：任務皆圓滿完成之團隊，依「公立高級中
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
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
第3款第3目、第6條第2項第2款第9目規定，核予社群領導
人1人1次，社群成員每人嘉獎2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